

彈劾案原文

呈爲提案彈劾事，查國家借用外款，手續本極詳明，政府與築鐵路規劃尤極審慎，鐵道部爲掌管全國鐵道行政最高機關，對於利用外資，應如何尊重國權，不爲苛酷條件所束縛，並應遵守國法，提請中政會議核准，交立法院審核，乃可舉行，對於興築路線，應以最經濟政策，開發國家與人民未來之利益，獨除一切浮冒中飽之舊污，職責所在，無待煩言。乃現任鐵道部長顧孟餘辦理大瀧鐵路材料借款一案，竟有大謬不然者，覈其喪權違法，害國營私之處，厥有四端，臚陳如左：

一 查正太鐵路原借法款四千萬佛郎，期限三十年，按期付還本息，已于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如數清償，理應根據合同，解除契約，收回自辦，乃顧孟餘延不接收，竟秘密與法代表瑪爾丹繼續進行材料借款，（即由法方代購材料，作爲現款結賬，分期償還，每半年爲一期，十期撥還，）迨瑪爾丹回法，與巴黎電機廠商訂材料借款合同總額九千萬佛郎，作爲展修大瀧路之用，分爲三批過付，計五千萬佛郎爲一批，二千五百萬佛郎爲一批，一千五百萬佛郎爲一批，每批各立合同一份，遂于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由顧孟餘派代表與巴黎電機廠代表簽定成立，致使正太鐵路遲至一年之久，始爲形式上之收回，又恐外人指摘，乃將材料借款合同僞稱爲購料合同，（聞該項材料已到數批由隴海鐵路西段及大瀧路分用）查此項材料借款，除以甫經接收之正太鐵路收入作抵外，又以中國

交通等華商銀行團爲担保，此外並續任法人維諾爲正太路車務處長，改任法人薄言爲正太路總稽核算大潼路總工程師，而中交等銀行團因債務關係，亦派石家莊交通銀行行長汪貽曾爲駐路監察員，是正太路名爲接收，大權仍操諸法人之手，而所有全部收入，作爲無限制担保，條件尤爲苛酷，此該部長對於借用外款，不顧利害，喪失國權之所爲，應付懲戒者一。

二、此項材料借款數達九千萬佛郎，既以展修大潼路爲名，又復明知不經濟之工費用款與夫損害國權之苛酷條件，斷不能取得中政會議及立法機關之同意，于是表面上稱之爲購料借款，分批訂約，攤少額數，希冀朦混國人耳目，以圖避免呈請中政會議核准，交立法院依法審核之法定手續，此該部長違反國法，對於中政會議及立法機關職權之行使，巧爲趨避之所爲，應付懲戒者二。

三、所謂大潼線者，興工至今，將屆一年，僅自榆次起，循同成舊線至太谷間三十五公里，原有土工，重行修復，鋪軌亦只有五六里之短，（軌間爲四英尺八寸半比較正太路軌間一公尺寬狹不同），而山西兵工與築之同蒲路，亦自太原起經榆次太谷至介休止，是太原至榆次間之正太路，與榆次至太谷間之大潼路，遙遙相望，均成爲最近距離之平行線，際此國營鐵路亟待擴充之秋，關於國內重要交通，急宜興築者何止此路，該部長借用鉅額外資，乃獨爲此平行路線之修築，先其所緩，重其所輕，罔識大體，措置乖方，且目前工事期間，既以揭玩時日，糜耗薪給，他日該路線縱幸而修築完成，又將以兩平行線路之故，啓營業上之競爭，結果必致兩歸失敗，此該部長培植大潼路，

意損害國家利益之所爲，應付懲戒者三。

四 查刑法瀆職罪第一百三十六條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等語，今該部長對於此項鉅額材料借款，始則秘密進行，未經法定手續，繼則巧立名目，僞稱購料合同，終且對於政府機關購置物品公開投標之普通手續而亦抹煞不顧，試問九千萬佛郎之購料，爲數不貲，四萬萬人之耳目，甯能盡掩，論者謂此項購料，黑幕多端，其漁利之精巧，中飽之數目，有甚于前此北京政府時代之借款回扣者，人言嘖嘖，不爲無因，處此世界不景氣之秋，各國出產物品供過于求，類皆貶價競賣，已成普通現象，則是法方代購材料其品質之優劣，價格之高低，所值是否真確，全無標準，事前既係秘密訂約，諱莫如深，事後又不正式公開招標投簡，謂非圖利，其誰之信，此該部長瀆職營私之所爲，應付懲戒者四。

綜觀以上所列各端，該鐵道部長顧孟餘之喪失國權，違反國法，損害國益，瀆職營私，情節顯然，亟應嚴加懲處，茲謹依法提案彈劾，敬請

移付懲戒，以重國法，而儆官邪，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于

計附圖壹紙

監察委員劉侯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監察室報告

監委審查報告

爲審查報告事，前奉

院長交下劉委員侯武彈劾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喪權違法一案，經加審查，僉以鐵道部簽訂大潼鐵路購料合同，內容全部，亟待研究，簽請由院備文密赴該部調取合同原本，以便詳密審查在卷，嗣奉天驥諭赴該部將是項合同調取到院，再經委員等審查，所有意見，臚列如下。

一 原彈劾稱鐵道部與正大鐵路法代表瑪爾丹繼續進行材料借款總額九千萬佛郎，作爲修展大潼路之用，查原合同係鐵道部與巴黎工業電機廠所訂，購用鐵路材料條款，計十二條，其材料總價爲法幣五千萬佛郎，交貨日期爲十六個月，料款支付分十一期，每年二期，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還清，至其担保辦法，則指定正大鐵路收入提付，而間接由中國交通中南金城鹽業五銀行所組之銀行團担保付款，另由鐵道部與銀行團簽訂工程墊款合同及保付期票合同各一份，訂明銀行團墊款日期及銀行團派員稽核正大鐵路收支等事，繼又查詢該部購料委員會，據稱此次所購材料，係專爲促成隴海鐵路瀘西段之用，以應急需，以前敷設大潼鐵路之計畫，業已打消等語，是此項合同並非屬於大潼鐵路，其担保部分，亦由中國銀行團間接保付，且派有銀行代表稽核路款，亦非債權者一方以監督，故原彈劾案所稱喪權害國之處，尙無實證。